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76642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8日

商 标

HaoCharm

申 请 人 广州澳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一路32号2栋303房E27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化妆品生产设备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搅拌机；包装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粉碎机；印刷机器；农业机械；压滤机